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所需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1.申报企业除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材料中有外文的，还需提供简单中文翻译；

3.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盖公章，审核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4.每个申报项目按照以下材料清单顺序整理，**以A4纸书本式装订，封皮为硬卡纸，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一）外商投资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相关批准证书。

4.投资项目的实到外资证明。

5.其他相关合法凭证关键信息。

（二）外商招商引资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引进合同协议。

3.到资企业出资证明书、银行进账单；

4.项目进展相关证明材料。

（三）境外投资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

3.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 （商务部门备案）；

4.境外企业(机构)所在国注册文件；

5.境外汇款申请书及汇款凭证（需公司账户支付），实物投资提供海关报关单；

6.汇款银行出具的ODI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加盖银行和申请单位章;

7.有资质审计机构认定的审计材料。

（四）境外人员保费补助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人员保费清单（计算书）；

3.保险合同；

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汇款凭证（需公司账户支付）。

5.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

6.在外工作人员签证。

（五）境内外展会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等（应有摊位数量、展位面积、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付款方式等信息）；

3.参展人员的出国签证（含出入境页）（境内展无需提供）；

4.摊位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及其所有记账凭证；

5.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能显示参展人员、摊位号、参展企业名称和参展商品）；

（六）境内外展会组展项目（仅限组展机构申报）

1.项目申请表；

2.团体参展企业清单（需各企业盖章）；

3.组展备案报告。

（七）商标国际注册或认证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项目合同；

3.相应的商标注册文件及标识或国际认证文件；

4.项目发生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及其所有记账凭证。

（八）“浙江出口名牌”补助项目

1.项目申请表；

（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清单（计算书）；

3.保险合同；

4.出口信用保险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及其所有记账凭证。

（十）贸易救济案件补助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参加全行业无损害抗辩的,申请企业如没有单独和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的，需提供行业商、协会与律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和企业与行业协会签订的委托协议，需包含费用分摊条款）；

3.项目发生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及其所有记账凭证；

4.案件终裁证明文件。

（十一）贸易预警点补助项目

1.项目申请表；

（十二）服务外包执行额奖励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与外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

3.服务外包出口额明细表；

4.商务部服务外包系统填报截图；

5.对应的银行收汇凭证；

（十三）服务贸易执行额奖励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与外方签订的服务贸易合同；

3.服务贸易出口额明细表；

4.商务部服务贸易直报系统填报截图；

5.对应的银行收汇凭证；

（十四）进口日用消费品奖励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2022年进口货物报关单；

3.海关专用缴款书（进口增值税或进口消费税专用)；

4.进口汇总表（附件5）。

注：进口日用消费品目录见附件3。

（十五）进口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奖励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进口货物报关单；

3.进口汇总表（附件5）。

注：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目录见附件4。

（十六）“义新欧”班列进口奖励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进口货物报关单；

3.进口汇总表 ；

4.“义新欧”班列运单。

（十七）国际品牌代理奖励项目

1.项目申请表；

2.与代理机构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授权书；

3.境外品牌的注册证书（附中文译本）。

4.报关单、完税证明。报关单如没有直接体现品名的，还需提供采购合同等额外证明资料。